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概览 .....	1 - 84	2
A. 多边环境协定：贸易和发展方面 .....	1 - 59	2
B. 环境政策和竞争力 .....	61 - 70	17
C. 环境标签 .....	71 - 73	19
D. 国内禁止的货物 .....	74 - 75	20
E. 贸易自由化与环境 .....	76 - 77	20
F. 可持续的商品管理 .....	78 - 79	21
G. 生物多样性和贸易问题 .....	80 - 84	22
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85 - 89	24

## 一、概 览

### A. 多边环境协定：贸易和发展方面

1. 本报告载述目前进行中的贸易和环境辩论的几个主要问题。根据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的建议,本报告阐述关于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和依照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措施之间的关系的国际辩论。应予指出,在已商定的约180项多边环境协定中,只约有18项载有贸易规定。<sup>1</sup> 因此,在多边贸易制度规则的范围内审议的可能只有少数的多边环境协定和有限范围的贸易措施。此外,不应期望贸易措施为多边环境协定中的一个经常性特点,因为贸易措施不一定是实现环境目的的最有效手段。许多人认为技术转让、财政和技术援助等积极的奖励方法是较好的鼓励参与的手段。另外有人认为积极性的措施可以补充贸易措施并减少或消除对贸易措施的需求。还应指出,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谈判的所有多边环境协定中,没有一项载有贸易措施。

2. 还可以举出一些通过自愿的主动行动协调各项标准的努力的例子: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原则;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生物安全有关的标准;根据政府间化学安全问题小组和其他措施协调的化学安全准则和标准。此外,《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规定了负责任的做法的各项原则和国际行为标准,以期确保水产资源的有效保护、管理和发展,并适当顾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sup>2</sup>

3. 根据这项守则,国际海产和渔业产品贸易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协定》所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进行。各国应确保其有关海产和渔业产品贸易的政策、方案和做法不妨碍这种贸易,不损害环境或不造成有害的社会影响,包括营养方面的影响。

#### 1. 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

4. 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规定有几个目的。第一,它们可能是实现环境目

的、尤其是缔约国之间的目的的基础(例如《巴塞尔公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第二,针对缔约国,可以认为这是确保多边环境协定效力的必要因素。第三,在制订贸易措施时使不加入协定的代价高于加入的代价,借此说明各国加入该协定。第四,针对非缔约国,目的是要防止“坐享其成”。

5.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sup>3</sup> 的主要贸易规定是禁止与非缔约国贸易。不过,《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容许对作出类似承诺的非缔约国采取歧视性贸易措施。经过各项调整和修正后,贸易措施的范围和时间选择变得更加复杂。例如,没有批准《伦敦和(或)哥本哈根修正案》或没有作出类似承诺的发展中(和其他)国家被认为是有关实质方面的非缔约国,因此可能受到贸易限制。

6. 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sup>4</sup> 原来的规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一般不能进行有害废料的交易(但按照第11条进行的贸易不在此限),而在某些条件<sup>5</sup> 下,容许缔约国之间的越境转移。缔约国会议第2次会议(1994年3月)提议禁止经合组织成员国向非经合组织成员国出口有害废料,并于1995年9月议定对《公约》作出相应的修正。这项禁令将从1998年1月1日起生效,将禁止为最后处置或回收利用出口废料。不过,这项修正案尚待缔约国批准。这项禁令主要是针对一个事实,即发达国家声称为回收利用目的,曾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有害废料,而进口国又没有技术能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这些废料。

7. 至于《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利用贸易规定来管制濒危和其他物种的商业贸易被认为是对这个问题的解决的一项重要贡献。因此,在某一物种达到一定危险程度时,《公约》缔约国可以将这一物种列入三个附录之一内,而列入的位置则可确定这一物种的贸易被管制的程度。

## 2. 对贸易和竞争性的影响

8. 多边环境协定既产生全球性的环境利益,又具有广泛的经济效果。就执行

环境标准的费用而言,多边环境协定各缔约国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其根据的变数包括:标准的具体情况、替代品的供应和适用情况、具体技术受版权保护的程度、行政费用和其他因素。费用的多少要视经济发展程度以及实行国际标准之前的现有环境标准而定。在某些情况下,多边环境协定可能要发展中国家付出较高的费用。积极的经济利益也可能自然增长,而在多边环境协定鼓励使用积极性措施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9. 多边环境协定不论是否有贸易规定均对贸易和竞争性产生影响。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确认,多边环境协定对贸易和竞争性的影响要视每项协定而定,并随着不同的变动性因素而作出改变,这些因素包括经济增长率、无害环境的技术和替代品的供应情况、协定的修正以及资金获得及时提供的情况。

10. 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尽管各方面都得到日益增多的利益,但遵守协定的费用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可能会不一样(多边基金的目的是要解决谋求遵守《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需要额外资金的问题)。这些费用可分为:

(a) 如管制物质变得昂贵或替代品变得昂贵或没有供应,发达国家逐步停止生产管制物质会影响到发展中国家;

(b) 含有管制物质的产品的出口本身可能变得具有较小的竞争能力;

(c) 依赖对管制物质的使用的部门可能受到影响。例如,依赖冷藏设备的部门(例如水果、奶制品和某些采矿活动)的成本可能要增加;

(d) 为了改用替代品,生产线和技术本身可能要改变,而现有的技术可能变得很难维修。每一项因素的重要性在很大的程度上都是一个经验性的问题。

11. 在《巴塞尔公约》的情况下,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竞争性的影响较难加以概念化。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有害废料造成土壤和邻近水域受到污染的情况下,不但人类、动物和植物受到危害,而且可能减少,日后这些自然资源的生产率和经济利用。《巴塞尔公约》有助于防止发生这种情况,并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福利和竞争性产生积极的影响。

12. 不过,关于《巴塞尔公约》对贸易和竞争性的影响的辩论往往集中于注意回收利用的问题。一些从回收废料取得部分原料的工业可能受《巴塞尔公约》的影响。一个技术工作组致力于确保买卖含有不足以构成危险的少量有害污染物的金属的贸易不受到这个贸易禁令的影响。

13.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很可能产生完全不同的影响,这要视管制的物种的种类而定。该公约的贸易规定有时可能对一些缔约国的贸易和竞争性造成意外的影响。

### 3. 依照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规定和贸易组织规则之间的关系

14. 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正在分析依照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措施和贸易组织规则之间的关系。这些讨论的范围不是要分析所有贸易措施,而只是分析那些可能被认为与贸易组织规定不一致的贸易措施。<sup>6</sup> 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辩论中,往往提及事前和事后方法来澄清这种关系。为分析目的,本报告区分了三种方法:现状;放弃方法;适应贸易组织内的贸易措施,并在这个适应范围内,处理针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贸易措施。

#### (a) 现状方法

15. 现状方法认为贸易组织的规则足以适应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贸易措施,因此默示不必要修正或诠释贸易组织的规则。不过,贸易组织成员之间可能本着不同的理由。据一些成员国的看法,第二十条已涵盖依照多边环境协定使用贸易措施的问题,因此不必修正贸易组织的规则,尤其是在这些修正需要对必要性和有效性作出详细冗长的修正时更没有必要。不过,其他成员认为,不应要求贸易组织的成员,尤其是不属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成员放弃质疑因依照多边环境协定而造成与贸易组织规则不一致的贸易措施的权利。

16. 有人认为不宜及不必建立贸易组织和某一特定多边环境协定的上下关系,问

题的实质是谁对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的使用具有管辖权。在这一方面,一些成员国表示,虽然贸易组织可以审查贸易组织成员采取的单边措施是否与贸易组织规则相容的问题,但贸易组织不宜审查依照具有全球性质的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贸易措施,因为这种多边环境协定和贸易组织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17. 此外,在贸易规定应视为一揽子交易的一个部分,而该一揽子交易还涉及促进的机制,例如财政和技术的提供,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者可确保这个一揽子交易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以免一些国家基于经济原因而不参加该多边环境协定。最后,如果在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内能够就贸易规定达成广泛的共识,一般就不需要为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目标而对非缔约国采取限制贸易的措施。

18. 人们一直认为,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从来没有反对过现行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规定,而且各国政府也不大可能在一个论坛反对他们在另一个论坛商定的规定。如果各国首都的贸易和环境官员密切合作、如果各国政府从一开始就避免在新的多边环境协定中提出与世贸组织规定不一致的措施,就一定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据一些国家认为,这种做法的不利之处在于,它不能完全排除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条款采取的贸易措施今后被拒绝、特别是被多边环境协定非缔约国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拒绝的可能性,以及它有可能降低就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措施进行谈判的灵活性和可预见性。

#### (b) 免责措施

19. 免责措施(有时也被称为有追溯效力的措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准许免于执行世贸组织规定的规定。免责措施还意味着没有修订或对第二十条条款做出统一的解释的必要。但据一些国家认为,免责措施似乎意味着出现两种不同等级的有利于世贸组织的国际法律文件。

20. 据某些国家认为,免责措施的优点是,反映了有关国家达成的真诚的多边协商一致意见的多边环境协定应能得到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广泛支助,这样才能确保免

责,但根据情况说明法律依据的责任则应由寻求免责的国家承担。据一些国家认为,这种做法可以防止滥用保护主义。此外,据一些国家认为,考虑到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对采用贸易措施规定方面的灵活性,以及对把贸易措施用做环境政策工具规定效果如何怀有疑虑,免责措施所能提供的补救措施的范围相应于问题的范围。此外,有些国家有时认为,考虑到多边环境协定逐渐发展形成的特点,例如《巴塞尔公约》和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连续多次的修正,也许最好是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做法。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很多支持《巴塞尔公约》中最初规定的贸易措施的国家政府可能会对最近扩大其范围的修正持保留意见。

21. 据一些国家认为,免责措施的不利之处包括它可能无法为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者提供必要程度的可预见性、或列入的贸易措施以后不会遭到反对的安全感。此外,得到免责许可的过程可能会很耗时费力。而且,免责也是有时间限制的,并且只是用来处理特殊情况的,而实际上,人们正逐渐认识到,环境问题需要有长期和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 (c) 调整贸易措施

22. 一些国家认为,应为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者就可被视为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原则的贸易条款类别提供更多的可预见性和保证。据说这可能会提高多边环境协定在环境方面的作用。

23. 根据这种被称为有追溯效力的或环境时限措施,需要对采取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贸易措施的条件加以规定,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就能确保世贸组织会调整这些措施。这种“有追溯效力”措施的例子可见《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如果《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与多边环境协定中具体贸易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多边环境协定的效力优于不一致的地方。

24. 在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是以合并有追溯力和事后措施为依据提出的。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实施这些建议,例如:

(a) 修正第XX(b)条, 增加“环境”和符合“对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和世贸组织规则采取的贸易措施间关系的理解”的规定“依照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措施”等词;

(b) 对限定附加段落的世贸组织第XX条条款进行修正。该段落涉及“理解”依照多边环境协定和世贸组织规定采取的贸易措施之间的关系。

25. 根据这一措施, 当小组委员会既不审查环境目标的合法性、也不审查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必要性时, 修正案就可提供一些保证。尽管如此, 依照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措施要服从第XX条条款批注的规定, 而且要服从现行世贸组织协定的透明度要求。为此“理解”而制定的标准涉及对一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定义, 而且常被称做为程序性标准。

26. 对这种措施的主要关切起源于担心在实行不符合贸易组织规定的贸易措施的可能性方面, 向多边环境协定谈判者交出“空白支票”。对这些措施对现有权利和义务的平衡、特别是在相对更开放地拟定这种措施方面的含义也令人关注。的确, 有人认为, 这可能意味着背弃世贸组织的无歧视原则。无论如何, 世贸组织成员国希望确知, 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任何其他不一致的贸易措施都是必要的、切实有效的或平衡的。

27. 很多观察员都指出, 尽管需要努力对第XX条条款加以澄清, 但应把此事与试图扩大其范围区别开来。

28. 另一个措施是, 为环境目的调整贸易措施应适用于整个多边贸易机制的规定, 至少对世贸组织附件一应采取这种做法。这种安排调整可能会采取逐情具体提及和其他贸易组织协定的谅解的形式, 例如贸易总协定第XX条条款的例外条款、以及相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卫生措施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关贸总协定第XIV条条款的例外条款、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相关条款。谅解的重点应放在在发生全球或越境环境问题时采取贸易措施方面。

29. 根据这种措施, 这种安排调整将取决于措施的统一, 这些措施的实质性和程



序性标准反映出所采取措施的政策背景。(这些标准的详细情况如下)。程序性标准有助于确保依照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贸易措施真正代表了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而实质性标准则将确保依照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措施不致于破坏多边贸易制度。

30. 为解决依照某一特定的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贸易措施适用于也是该多边环境协定缔约国的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问题提出的一个建议是,有关国家可以同意根据多边环境协定的规定,在这些措施与世贸组织的义务不符时,免去世贸组织赋予他们的对某一特定贸易措施的权利。据某些国家认为,这仅构成正式承认先前存在的情况。但据一些观察员认为,由于多边环境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尚不完善,由于对这些措施的解释或实施可能会造成任意歧视,因此可能会产生各种问题。为了避免非故意的解释,有些国家建议,多边环境协定缔约国可能希望确保对这些措施做出明确的规定,包括产品保险额的规定以及措施的期限。

31. 至于缔约国之间的非特定措施的问题,建议采取的一个措施是,在世贸组织中列入根据涉及必要性、效力、最少贸易限制和均衡性诸方面的标准明确规定的措施。可以通过“免责”措施或通过世贸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安排这些措施。希望通过提出这些标准,并以此检验依照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贸易措施,世贸组织能帮助避免争端。当然了,应把这类措施通知给世贸组织。但一些观察员坚决认为,像必要性和效用这类检验不应由贸易组织进行,最好由多边环境协定自己进行。

32. 根据某些国家,对非缔约国实行贸易限制是有道理的,因为这些非缔约国不需要实施旨在达到多边环境协定目标的措施,因此就不可能坚持“按同样条件进行”。但其他人指出,各国可以有合法的理由不参加某一特定的多边环境协定。这些理由包括公共政策和目标差异。这些差异除其他外,可能是以一国认为科学证据不够有说服力、有争议或缺乏证据的看法为依据的;加入或坚持多边环境协定所要求的环境标准的费用可能会很高(而且认为还有更紧迫的问题、环境或其他问题应被列入更优先地位)。在确定“任意”或“没有道理的”歧视的概念时可能需要考虑到这种差异。此外,关于“在条件相同的两国之间”这一短语,人们已经指出,重

要的因素并不是一个国家是否是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国的问题,最重要的问题是,在环境保护承诺和要求方面的差异,同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能力、关切和责任。

33. 一个关切是,在多边环境协定尚未完全制定时,针对非缔约国的措施可能会显得非常重要。根据这一论点,当一项多边环境协定已经有了很多签署国时,特别是那些对环境问题目前或有可能做出重要贡献的国家时,则针对非缔约国的贸易规定的重要性可能就很小。换句话说,在对贸易限制或在各国间不平等地分配成本更加关切的情况下,实行可能不符合贸易组织规则的贸易限制的问题就变得更加重要了。

#### 4. 贸易措施准则

34. 在多边环境协定中利用贸易措施应遵守实质和程序准则。实质准则可包括分析这种措施是否必要、有无效力、对贸易的限制是否最低限度以及是否相称。考虑其中一些原则的角度也许会有不同,取决于这些原则是适用于多边环境协定还是适用于贸易组织的框架,程序准则可系指对多边环境协定组成部分的分析等等,包括多边环境协定所用贸易措施的细节。

##### (a) 必要性

35. 可以说,只有在不采取贸易措施就无法(合理)实现目标的情况下,才需要靠贸易措施来达到目标。这种对达到目标的要求意味着,如果有必要采取措施,这项措施就必须具有效力,也许可结合其他措施,以达到目标。总协定/贸易组织在《总协定》第二十条使用“必要性”一词是以最低贸易限制和(或)至少与总协定/贸易组织规定的义务不一致的概念为基础的。环境“必要性”的定义仍然在发展变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这一定义可吸取得到各国政府支持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平等和国际合作;预防原则。在关于在多边环境协定中利用贸易措施的必要性的各种评论中都曾列举了上述原则。

36. 广泛而论,利用贸易措施的“必要性”将与需要处理的环境问题的类型有关,最好由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者确定。采取第二十条所涉的与贸易组织规则不一致的措施的“必要性”将需要由贸易组织判断。因此,从贸易组织规则的角度来看,如果就环境而言有必要采取贸易措施,那么问题就是:贸易措施是否一定要有悖于贸易组织规则?

37. 通过小组讨论,在贸易组织的框架内,在对必要性不定义方面已经有了一些经验。在一些情况下,鉴于两种方法不同,且多边环境协定和贸易组织所处理的问题不同,贸易组织成员可能不愿放弃贸易组织关于必要性的验证,从而仅依赖在多边环境协定中确定必要性。然而,一些人认为,应该在贸易组织协定、尤其是第二十(b)条规定的必要性验证和多边环境协定谈判者的政治判断之间建立某种概念联系。

38. 如果特定产品的贸易本身成为多边环境协定处理的主要环境问题,缔约国之间的贸易措施被视为是必要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措施禁止或限制所列物种的贸易,以对与贸易有关的物种损失作出反应《巴塞尔公约》的贸易措施管制跨国界运送有害废物。因而旨在减少与不当处置进口废物有关的环境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贸易措施。多边环境协定缔约国之间的贸易措施不必符合贸易组织规则。

39. 如果贸易可能助长环境退化,则有必要将缔约国的贸易措施扩大适用于非缔约国。例如,不遵守《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贸易措施的濒危物种贸易可能有损于条约的环境目标。《巴塞尔公约》规定的贸易措施旨在减轻可能没有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进口有害废物的危险。因此,《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巴塞尔公约》都禁止同不遵守规定的非缔约国进行受控制的产品方面的贸易。在这方面,贸易措施也不必与贸易组织规则保持一致。

40. 《蒙特利尔议定书》认为歧视性贸易措施是必要的,以便(一)根据关于不遵守规定的非缔约国的行动可能会断送缔约国已获得的环境成果的科学假设,鼓励各国充分参与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目标;(二)减轻不遵守规定的非缔约国对环境承

诺的破坏；(三) 处理因非缔约国供应受控制物质而引起的对竞争力的关注，限制向缔约国供应这些物质。应该指出，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巴塞尔公约》中都有例外条款，允许同遵守多边环境协定的实质性承诺的非缔约国贸易。

### (b) 效力

41. 一项贸易措施必须具有效力，才被视为是必要的。然而，并非一切具有效力的措施均是必要的。需要区分有效与充分：一项贸易措施在达到一个有限的目标方面可能会有效，但不足以构成多边环境协定中可能确定、也可能没有确定的最佳政策。确定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措施的效力时可考虑到以下几点：法律效力；经济效率；透明度和监测条款以及国际合作。

42. 关于法律效力，针对非缔约国的贸易措施的目标之一是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多边环境协定。一些人曾指出，仅靠关于不遵守和非缔约国的条款的威胁就已有效促使许多国家参加多边环境协定，但难以确定单独靠贸易措施能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遵守协定。

43. 关于监测效力，可以指出，多边环境协定载有具体义务，涉及定期报告、监测、执行和核查条约义务。这些对于多边环境协定的透明度和效力都至关重要。因此，十分强调的是改进国家的报告和监测，并确保报告数据可以相互比较。

44. 效力的一个方面是非法贸易的程序。有证据表明有人在非法买卖三个多边环境协定所涉产品。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注意到，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以对付非法贸易。一个例子是，由于国际贸易，犀牛正面临灭绝的危险。从定义上而言，有关报告和监测系统均不涉及非法贸易。然而，缔约国有责任减少并消除非法贸易，因为非法贸易的存在直接有损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效力。关于非法贸易，似乎并无精确的数据。

45. 若干因素使对多边环境协定贸易措施的效力的分析变得复杂。一个因素

是,贸易措施通常是每项多边环境协定所用的若干政策工具之一。因此,难以确定并分别评价某一项贸易措施单独在何种程度上帮助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总体目标。第二个因素是难以确定本来可能出现的情况(即分析如果没有采取贸易措施本来可能会发生的情况)<sup>7</sup> 第三个因素与必要性和效力问题都有关系,即事后对贸易措施的实际作用的分析不一定能证实决定将贸易措施列入多边环境协定时的期望是有道理的。

46. 对三项协定的分析还表明,利用贸易措施的必要性和效力很难判断。虽然《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贸易条款也许促进一些国家成为缔约国,但有人认为,积极措施也许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从数量上分析1989年《巴塞尔公约》的效力仍然十分困难,主要是由于缺乏有关产生有害废物的可靠数据,缺乏各国当局间可比较的数据,缺乏有关所报告的全球有害废物贸易的精确的基线数据,缺乏被认为“有害”的废物的明确定义,而且一个主要工业国和若干发展中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自从采取贸易措施以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若干物种数量已趋稳定或有增加。但该公约所涉其他若干物种则继续走向灭绝。一些物种得到了可持续的管理,但继续受到贸易限制。

### (c) 最低贸易限制和相称性

47.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所载的关于最低贸易限制的要求产生于以前的小组讨论,并与必要性的概念有关。

48. 大家普遍同意,应该以最低限度的贸易限制来达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最低贸易限制可用以下两种方式加以解释:(一) 如果认为贸易措施是必要的,则应采取贸易限制或贸易扭曲最少的措施;(二) 最好应采取解决根源问题的最佳环境政策,并设立提高能力的机制,例如创造获得经费的机会、转让技术和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自愿措施,如外国直接投资或以市场为基础的方法,也许比利用贸易措施具有更高效率,以达到多边环境的合理目标。

49. 要确定某项措施是否相称,需要分析有无必要靠贸易措施来达到环境目标。根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题为“贸易原则和概念”的文件,“相称性”的概念<sup>8</sup>包括参与某项措施给其他政策领域带来的好处来衡量该措施的贸易代价,因此只有对贸易的潜在影响与争取达到的目标相称的措施才被认为是必要的,然而,也有人指出,采取某一特定措施带来的环境好处也许很难从数量上予以衡量,因此这一概念可能难以得到实施。

50. 相称性的概念已包含于国内决策之中,但不常用于贸易产品。这一概念也已非明言地用于多边环境协定。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决定不将“用臭氧消耗物质制造但不包含这种物质”的产品列于贸易条款。这一决定的依据之一就是关于与这种措施的经济代价相比环境好处将是微不足道的判断。

#### (d) 定义

51. 程序准则之一与反映“真正”多边协商一致意见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定义有关。在这方面,列举了下列要素:

- (一) 开放性: 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和参与必须以平等条件向所有有关国家开放;
- (二) 参与: 就区域分布和发展水平而言, 有关国家广泛参与。此外, 后来加入的成员的参与条件必须与创始成员的条件相同;
- (三) 成员: 多边环境协定所涉产品消费国和生产国均应充公参与;
- (四) 修正: 就其范围、适用、签署国数目和贸易条款而言, 每一修正案均应予以分别处理;
- (五) 具体性质: 多边环境协定是否具体授权采取贸易措施并在何种程序上授权。一些人认为, 这可具体说明在何种情况下根据贸易组织的哪些具体例外规定采取哪些特定贸易措施;
- (六) 执行: 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措施和方法;
- (七) 可靠的科学证据: 为所有缔约国所接受, 酌情包括预防原则。

## 5. 各多边环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内的解决争端机制

52. 如果同属多边环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缔约国的两个国家之间出现了贸易措施争端,可能会产生应由哪一个论坛处理争端的问题。有些协定明确规定处理这一问题。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通常是由控方决定应将案件提交世界贸易组织或是多边环境协定处理。据许多观察员称首先应努力在多边环境协定的范畴内解决案件,因协定内容更为具体。只有在已尝试过各种可能性在多边贸易协定范围内设法找出解决办法之后才应当将案件提交世界贸易组织。也有人辩称,对于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已在多边环境协定中接受的义务,应通过多边环境协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解决争端,而不应求助于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

53. 如果两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只有一方是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它们之间出现争端时,只有认为本身的贸易组织权利和义务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才可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控诉。但是,这些权利将限于通过上述调解做法。不过,有几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辩称,世界贸易组织的权利是否应成为会籍的一种功能,或在世界贸易组织各机构的任务和权限之外处理不同政策领域的其他条约不具有这些权利。

54. 有时有一种看法认为,世界贸易组织内具环境性质的贸易争端的解决可以更带有透明性,并应允许利用有关的环境和科学专业知识。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谅解规则和程序》为每一小组提供了机会从它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找资料和技术咨询。举例来说,争端一方所提出的关于科学和其他技术事项的真相资料可通过某一专家审查小组的咨询报告取得。

55. 也有人关心指出,最近设立的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和解决争端机制不应予以削弱,小组成员的独立性应予以维持。这是因为小组将只判断世界贸易组织某一措施的连贯性,而不是这一措施的环境理由。也有些人认为,解决争端谅解备忘录第十三条足够加进更多的专业知识,不需要给予各多边环境协定特殊的待遇,其他一些人则认为对各多边环境协定须有特别的条款。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环境规划署将

比较分析各多边环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解决争端和避免争端过程。

## 6. 积极措施

56. 积极的措施,如提供资金和给予技术转让,在取得合作方面可能比贸易限制具有同等或更多的效力。这些措施更具公平性,符合责任同担但又有大小区别的原则。不过,有些人认为贸易措施和积极措施不是相替代的,可以结合使用。

57. 发展中国家主要关心的是按照各多边环境协定实施的贸易限制不应削弱了寻求积极措施的努力。根据这种看法,如果谈判中的一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使致相当数量的国家不愿加入这项协定,则不应使用贸易制度“迫使”各国成为该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国。审议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目标的整套政策选择--包括诸如取得技术和资金等积极措施--的合适论坛是多边环境协定缔约国会议。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讨论集中于贸易措施,没有提供机会审查积极的措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提供论坛讨论各多边环境协定下不同政策选择的更广泛经济和发展影响。

58. 用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手段之中可以找出对《里约宣言》<sup>9</sup> 原则7的最明确确认。这方面的三个手段为:区别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逐步停产时间表;对《议定书》第5(1)条缔约国提供财政援助和促进取得技术的转让。

59.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数个机构审查如何用积极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多边决定的环境目标。<sup>10</sup> 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特设工作组在其最后报告中确认积极措施有助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责任同担但大小有别原则实现多边的议定的目标。<sup>11</sup> 它也讨论了鼓励有利环境替代品的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志愿机制、技术转让和立足市场手段的各种奖励措施。

## 7. 各种多边环境协定贸易措施的准则

60. 可为多边环境协定谈判人制订准则,协助他们审议实现多边环境协定各项



目标所需的措施。举例来说,这可包括审议各项措施是否与某一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或指标直接有关;措施涵盖的产品、贸易、生产、消费等;措施的效力是否可以衡量,贸易限制最少和基于完善的科学。他们也应考虑有关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原则如责任同担但大小有别原则和预防原则。由于这些问题涉及一套复杂的问题(法律、环境、经济和发展),不同的论坛可对达成这一问题的共识作出贡献。提交给经合发组织部长级理事会的贸易和发展专家联合会议的报告也建议制订这类的准则。环境规划署和贸发会议通过其共同工作方案,可参与这一过程。

## B. 环境政策和竞争力

61. 在分析环境政策与竞争力之间的联系时,有人提出了几个要关心的问题。首先,有时人们关心环境条例过于严格的国家可能会把贸易和投资机会丧失给标准不严格或执行标准有其困难的国家。但是,不同论坛,特别是贸发会议和经合发组织的分析和辩论显示,很少或没有实证证据证明这种关心是对的,同时从贸易和环境的观点,贸易措施的论据是很弱的。在这方面,经合发组织和贸发会议已坚决排斥采取“绿色抵消关税”或其他保护主义贸易措施。

62. 也有些人辩称,国际竞争力只是各国政府在评价环境政策时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不过,在考虑各种政策选择时,经济理论显示,应采纳对国家提供了最大福利效益的一套综合环境、社会和贸易政策。

63. 第二,有人辩称,公司或部门一级的竞争力和国家福利观念是重要的。往往国家福利的考虑可能重于对公司或部门一级的竞争力的关切。不过国家福利除其他因素外,取决于社会的取舍,这些取舍反过来又取决于环境条件(包括吸收能力)和发展条件。因此,环境政策的竞争力效应不能孤立于迫切的经济和社会需要之外来审查,这些需要决定了社会的取舍。另外,某一部门公司一级的损失由其他部门的获益来补偿的可能性因国家而有不同,取决于生产程度和出口多样化及经济增长率等因素。

64. 第三,有人辩称,虽然短期的竞争力效应是负面的,但长期的效应可能是正面的。举例来说,适当设计的环境条例可创造通过创新和增加效率来减少生产成本或增加价值的激励因素。一般而言,如能增加资源生产力或价有所值,就会有正面的影响。有力的考虑因素也可包括发展环境技术、服务和无害环境市场。但是,这些可能性在拥有产能以在日益增长的与服务、设备和技术有关的国际市场中以及在被认为是更为无害环境的产品所创造的新市场空间中竞争的国家中,可能要来得更大。据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工业化国家一般比发展中国家更能注意到出口产品价格反映环境破坏和控制这类破坏的成本。因此,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产能,使其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力,但同时发展出它们可以持续的生产和出口能力。

65. 第四,对影响竞争力的因素的初步研究似乎显示,实际当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往往因为诸如缺乏信息、技术、资金、无害环境的原料和管理技能等因素而处于不利地位。另外,出口品的部门组成、中小企业在出口当中所占的巨大比例和国内对无害环境产品的微小需求,可能会使致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受到负面竞争力效应的打击。因此必须特别着重研究环境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影响和如何改进这些影响。

66. 工发组织的工作显示出中小企业和资源密集产业更有可能因为某些种类的环境政策而使其竞争地位比其他公司或行业容易受到打击。因此,可能需要有特别的方案和支助制度,以便通过合适的政策、机构支助和技术援助提高中小企业的环境成效。贸发会议的国别研究也广泛支持了这一结论。

67. 第五,贸发会议和经合发组织的研究表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政策可以减轻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的消极影响。经合发组织的工作强调,影响不大的原因之一可以是在拟定环境政策之前事先同工业界举行协商。这也突出说明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拟定适当的环境政策,建立适当的过渡机制,并制定原则以尽可能减小外部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的影响。

68. 经合发组织最近的一次报告承认,遵守进口国的环境要求可能会引起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对竞争力的特别关注。经合发组织各国喜欢采用的办法是为进入市场提供便利,为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培养环境方面的能力。

69. 最后,虽然已经提出关于环境政策对竞争力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但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这种归纳的理由。鉴于环境要求与竞争力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需要进行可靠的分析,尤其是研究对竞争力产生积极和消极影响的条件和因素。

7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贸发会议利用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投入,分析研究环境保护与国际竞争力、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的联系。研究报告将于1997年提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 C. 环境标签

71. 贸易组织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关于生态标签的讨论重点注意《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是否适用于生态标签计划中使用的与产品无关的加工与生产方法,从而提供保障,以防止对贸易产生不必要的影响,或防止可能的保护主义抬头并滥用生态标签。大家发表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该协定已经适用于这种加工与生产方法。第二种看法是与产品无关的加工与生产方法的使用不属于该协定的范围。第三种看法是该协定在这个问题上含糊不清。尤其是,一个会员国建议清楚说明,该协定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标签,包括生态标签,同时建议应该根据多边议定的准则制定以生命周期分析为基础的生态标签。

72. 生态标签计划的事先透明度应该是结合贸易和环境考虑的一个最起码的要求。这样的透明度还可以包括考虑采用“等值”准则的概念(见下文)。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和其他论坛也讨论关于制定生态标签多边准则的问题。

73. 在生态标签计划实际上或有可能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也许需要制定“等值”准则,以期为消费者提供最有关的信息,并使生态标签计划能促进生产

国在环境方面作出充分改进。正如贸发会议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特设工作组所指出,与工序有关的具体标准在保护环境方面的有效性和作用更多地体现在进口国,而不是出口国。在这方面,环境条件和发展情况的不同是重要因素。工作组请各国政府及标准化机构探讨在适当的环境保护水平上的互相承认等效可能性。<sup>12</sup> 经合发组织部长级理事会也支持上述办法。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和《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承认等值和相互承认的原则。在生态标签方面,标准化组织已原则同意讨论等值和相互承认的概念。环境规划署还设立了一个专家组,以拟定生态标签计划的相互承认和等值的方法。

#### D. 国内禁止的货物

74. 现已拟定关于国内禁止货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若干国际和多边协定和文书。这些协定和文书主要涉及有害废物、有毒化学品和农药,较少注意特定消费品、某些药品、化妆品和某些食品。一个问题是,从发展中国家角度来看,诸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等现有文书是否足够全面,尤其是产品覆盖面和程序。另一个有趣的问题是,鉴于出口国和进口国在基础设施和其他能力方面的差异,它们是否能够实施能尽可能减少这种贸易对环境的消极影响的机制。

75. 1990年,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设立了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一个联合方案。<sup>13</sup> 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在继续拟定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的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以便使目前自愿性的、不具有约束力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更有效力。预计1997年将缔结事先知情同意公约。根据该公约,各缔国有义务对《国际贸易中化学品信息交换订正伦敦准则》和粮农组织《农药分配及使用行为守则》所载的受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化学品应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E. 贸易自由化与环境

76. 由于没有可靠的环境政策,贸易自由化可能在短期内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

响。因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认识到,贸易自由化需要得到可靠的环境政策补充。限制贸易也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就市场机会和贸易自由化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讨论集中探讨:

- (a) 关税升级;
- (b) 乌拉圭回合后对包括加工产品和农产品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增收高关税;
- (c) 生产和出口补贴,尤其是对农产品的补贴;
- (d) 对热带产品增收很高的国内税。

这里的意见是,在主要出口市场降低关税和减少关税升级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增加出口收入,实现生产多样化,更多地生产增值更高的产品,从而帮助这些国家努力减轻贫困,使其能够加强环境保护。

77. 在这方面,农业是一个重要部门。<sup>14</sup> 在1990年代,就总体而言,经合发组织对主要、但不是全部农业品的生产者补贴等值仍然很高,超过40%(1994年为43%),而在1979年至1981年这个数字为29%。试图估计农业贸易自由化的影响的多数研究都表明,发达国家大幅度削减补助将导致这些国家减少生产和出口。如果能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提高世界市场价格,并扩大出口机会,许多发展中国家可以受益。贸易自由化也许还能导致国际市场价格更加稳定,但关于这个问题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sup>15</sup>

#### F. 可持续的商品管理

78. 在各个不同论坛上都继续就商品部门环境费用国际化的问题进行分析 and 辩论。在农业部门,粮农组织开展了一些工作,以研究与在不同生产体系下农业商品生产有关的环境费用。这些研究表明,总的而言,与产出价值相比,这种费用是不高的;在多数情况下,因采取纠正措施而逐步获得的好处可以高于这些行动的代价。因此,由于争取达到国家环境目标通常不需要造成竞争力的丧失,各国争取达到的目标不一定毫无差别,因为从各国自然资源、国家优先需要和经济水平的合理的差异中可

以得到环境和其他方面的好处。

79. 贸发会议商品问题常设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1995年贸发会议与环境规划署合作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国际经验所举行的两次讨论会的讨论、经合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所进行的类似的工作以及在委员会财政问题特设工作组框架内所进行的讨论都强调指出有关问题没有得到理解,关于利用调节和经济国际化的工具的国家经验没有得到充分传播;决策者之间需要改进关于在不同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条件下的政策方针的效率和效力的信息交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是加深理解利用国际化工具和方法来评价其效力的作用。此外,决策者将认识到,许多方法要求不同部委之间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密切合作。

#### G. 生物多样性和贸易问题

80. 在处理生物勘探问题时,只有同时达到可持续使用和公平分享这两个目标,发展中国家才可能达到养护的目标。应该指出,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而言,出售生物标本目前的报酬极少,今后的使用费也不多,而且极为不稳定,并须等待多时,因此,不太可能提供充分的经济上的理由来保护目前处于危险之中的生态系统。撇开从这些标本取得的“资料”是否能产生大量的收入用于养护生物多样性这一复杂的问题不谈,事实是它已经产生了一门几十亿美元的全球性行业。虽然商业界投资于养护生和多样性作为生物多样性的来源的经济利益有限,但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发展中国家在初期可能更容易受到新兴的生物资源市场,或者一些人所称的“绿色黄金市”所带来的商业机会的诱惑。因此,如果目标是确保为生物勘探而进行养护,则只有在发展中国家开始尽量扩大可持续使用和公平分享两方面好处时,才有可能达到这一目标。就可持续使用而言,为了确保新兴的生物资源市场发展起来后为养护生物多样性创造大量的资源,就必须制定一些考虑到这一市场的独特性和复杂性的政策和方案。就公平分享而言,随着各国在新兴的生物资源市场上争取地位,它们一定要以

每个生化勘探合同获取尽可能大的好处。<sup>16</sup>

81. 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应该利用其独特的生物和人力资源查明,发展和推销一套产品和服务。在它们在这一新兴的市场争取地位之时,它们至少在一开始可以在技术转让和培训方面、而不是在经济报酬方面谈成更多的优惠。

82. 贸发组织的生物贸易倡议寻求用生物资源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倡议是一项综合方案,其项目的是提高发展中国家在新兴的生物资源市场竞争的能力,同时降低成交费用、增加对生化资源的需求、提高对养护的奖励。倡议范围很广,包括对各种生物资源和市场的潜在应用。不过,在使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方面有一些独特的生物、经济和体制上的问题,可能限制或改变倡议在这方面的适用性。

83. 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其独特的特点和需要独特的解决办法的问题。就农业生物多样性而言,应该指出,各国正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的框架内商谈取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安排和分享利益事宜;该协定从1983年以来,一直是粮农组织全球养护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关键内容。《21世纪议程》建议加强该全球系统;1993年粮农组织会议作为其后续行动,通过了一项决议,发起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的谈判。<sup>17</sup> 订正《协定》可能成为一项有拘束力的国际协定,对如何取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利益作出规定。粮农组织定期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后者已宣布支持谈判进程。

84. 最后,工发组织正在与其他机构合作,制定一项养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三点办法:

(a) 制定国家和区域政策指导方针,供发展中国家用来拟订和执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国家和区域政策。这些指导方针将包括对体制能力建设的政策指导;

(b) 拟订发展中国家获取生物技术、合作与发展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将涉及与生物物质的知识产权和生物技术有关的关键的政策和体制上的考虑以及国家

发展生物技术和国际贸易两方面的新行业的重要考虑；

(c) (国家一级)的业务方案,以在发展中国家国家建立勘探、编排和管理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工作的能力。

## 二、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85. 知识产权与无害环境技术的产生和转让之间的关系是贸易和环境辩论中的一项重要问题。知识产权与无害环境的技术可以有两种联系--促进或生产技术;以及取得和转让技术。关于后者,应该指出,知识产权只是影响技术转让的一个因素,而且往往不是最重要的因素。此外,知识产权对技术转让的影响从其定义上讲也仅限于受知识产权限制的技术。许多技术无版保护,不是因为从来没有人要求知识产权,就是因为保护期已过。

86. 然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与环境之间的关系都是一项重要问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至今已讨论过的问题集中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与取得、转让和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关系,以及《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与载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义务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已经指出,从环境的观点来看,《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目标应该是:不许全球使用对环境有害的技术,鼓励全球使用对环境有利的技术。一个成员国在委员会提出了一份非文件供讨论,其内容涉及与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技术;目前或今后受知识产权限制的技术以及容易模仿的技术。关于有害环境的技术,非文件指出,《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已经在专利方面涉及这一问题,但仍可能需作更多的说明。关于有利环境的技术,在非文件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在解释和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时(是否可以简化强制发行许可证、缩短专利保护期限,或在极端的情况下取消或免除专利保护)、在保护植物品种、设计非公开资料的格式和保护这种资料方面采用更为灵活的办法,以便



于全球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另一些人则认为,《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现有的规定已经足够清楚,考虑到了环境方面的问题。

8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强调了通过加强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提供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包括合并审议与拟订贸易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有关的所有因素等方法,为使贸易与环境互相促进而作出的努力。通过提供资料、举办研讨会提供技术援助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贸易谈判和环境谈判。

88.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研究机构在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和贸发会议/环境规划署合办项目下开展的面向政策的研究是审查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将环境政策与贸易政策相联系的影响的一项有用工具。在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的项目的基础上,东南亚国家联盟秘书处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最近又制订和执行了一些新的项目。贸发会议工作组在其最后报告中鼓励贸发会议继续与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开展这种研究。

89. 国际贸易中心也可在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贸易中心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工作方案着重于四个方面:

- (a) 将环境因素纳入国家促进贸易和发展出口战略,建立有关的体制能力;
- (b) 提供贸易资料,以便接受国出口商适应国际市场的对环境的要求;
- (c) 在快速增长的国际环境商品与服务市场为受益国出口商发现并利用商业机会,通盘推销受益国的“绿色”产品;
- (d) 提供有关出口有害环境的商品的法律框架和作业程序的资料和咨询意见。<sup>18</sup> 贸发会议和国际中心已在与贸易和环境有关的问题上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在设想筹备一项区域间合办项目。

#### 注

<sup>1</sup> “按照《多边环境协定》为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最新发展”(PC/ST/E/W/3)。

<sup>2</sup> 《粮农组织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C95/REP),附录一。特别参看第11.2和11.3条。

<sup>3</sup> 《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26369,第26卷(1987年),第1550页。

<sup>4</sup> UNEP/BC/94/1。

<sup>5</sup> 在正常情况下,条件将要求事先通知接受国并在出口之前征得其同意。采用这些限制性措施主要是因为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可能抑制在污染源正确管理并减少危险废物,也因为危险废物贸易造成了有害污染往往向无力处理国家转移的情况。参看“关于贸易、环境与发展的政策辩论”(TD/B/XG.6/10)。

<sup>6</sup> 这包括可能与最惠国条款(第一条)、各国对外国产和本国产的同类产品同样对待的义务(第三条)和(或)禁止贸易或限制贸易量的规定(第十一条)冲突的措施。不过,在某些情况下,歧视性措施可获总协定的例外处理(第二十条)。

<sup>7</sup> 例如,在《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中,可能的最佳措施是各缔约国尽力采取国内措施,促进有关物种总数恢复或维持在一定水平上,不需要将该物种列入《濒危物种贸易公约》附录(即彻底从清单中划去)。在《巴塞尔公约》中,最佳政策可能是尽量在污染源减少危险废物,并尽可能在接近污染源的地方处置废物。这两项原则均载于《公约》序言。

<sup>8</sup> 在贸易组织的协定中并没有明确提到按比例的概念。不过,《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中提到,“限制风险的其他办法成本效益相对较高”(第5.3条)。参看“贸易原则与概念”(OECD/GD(95)/41)。

<sup>9</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

<sup>11</sup> TD/B/42 (2)/9-TD/B/WG.6/11。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指的是以下原则：包括农药在内的为保护人体健康或环境而禁止或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国际运输须经参与进口国国家当局明确同意才能进行。《巴塞尔公约》、《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流的伦敦准则》和《粮农组织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均使用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

<sup>14</sup> 关于农业问题，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曾要求粮农组织与贸发会议、贸易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分析乌拉圭回合对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影响。粮农组织已开始这项研究，与贸发会议、贸易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商之后，将于1996年完成，1997年提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sup>15</sup> 粮农组织最近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是，乌拉圭回合对于市场不稳定性的影响尚无定论。此外，还应指出，这份研究报告主要涉及温带产品，只有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是依赖温带产品赚取出口收入的。参看《乌拉圭回合对农业的影响》（粮农组织，1995年，罗马）。

<sup>16</sup> 对于新兴的生物资源市场的特点的更为详细的讨论，参看A. Artuso著“生化勘探和可持续发展的销售和资金安排”，该论文已提交1995年9月13日至15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里举行的养护生物多样性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sup>17</sup> 第7/93号决议要求粮农组织为政府之间谈判提供一个论坛，以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修改《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讨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没有提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考虑实现农民权利的问题。

<sup>18</sup> 《贸易与环境—国际贸易中心的作用》，（国际贸易中心，1995年，日内瓦）。